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公司七届三十六次董事会通知于2015年4月14日以传真，邮件及短信等方式发出。

2.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在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湖北宜化大楼六楼会议室以现场召开方式进行。

3.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11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11人。

4.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秘强炜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5.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一季度报告及摘要（一季度报告及摘要已全文刊登在同日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（详见同日公告 2015-021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